

彰化縣立溪陽國民中學服裝儀容管理規範

1090828 校務會議通過
1120630 校務會議修訂
1150630 校務會議修訂

一、實施依據

1. 依據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辦理。
2. 教育部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，爰修正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及訂定「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、「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。

二、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，其委員如下：

1. 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、學生自治組織推派或校務會議選出之學生代表；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，但特殊教育學校，不在此限。
2. 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。
3. 家長會代表。
4. 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。
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三、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

1.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2. 學校校服（制服、運動服）款式、材質（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3. 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4. 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。
5. 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四、溪陽國中服裝儀容管理規範

為維護本校優良校風，落實生活教育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，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，輔導全體學生注意服裝儀容穿著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、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，學習對個人行為負責任。

（一）服裝

1. 學生得選擇合宜混合學校認可之服裝，例如：校服、班服、社團服裝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遵守學校統一規定：
 - （1）重要之活動，例如：升旗、週會、開學典禮、畢業典禮、校慶、休業式、校外參訪、戶外教育、技藝班、校外受獎或參加競賽、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。
 - （2）體育課時，應穿著學校運動服或班服，並應穿著運動鞋。
 - （3）為維護實習或實驗安全，實習或實驗課程時，應穿著實習、實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；違反學校對該課程之髮式規定者，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健康，必要時，學校得限制或禁止學生參與該次課程之實作。。
2. 須以班為單位，統一穿著；另，不得捲褲管。
3. 國定假日、例假日、寒假、暑假，學生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、補考、重補修、補救教學者，應穿著學校校服。

4. 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學校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，不可單穿便服。
5. 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；亦不可穿著未包覆後腳跟之鞋款。
6. 校服繡「姓名」，尊重學生意願，不強制且無性別差異。

(二)儀容

1. 面部：不得穿戴舌環、鼻環。
2. 頭髮：以整潔、衛生、乾淨、健康、美觀為原則。
3. 指甲：需定期修剪，切勿過長，嚴禁污穢殘垢，保持乾淨。

(三)性別識別化

破除性別刻板印象及消除性別歧視，不因性別限制學生服裝穿著、頭髮長度及規定男女服裝顏色，以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及維護人格尊嚴。

五、 溪陽國中針對學生服裝儀容管理規範，得採取以下作為：

1. 定期之服裝儀容檢查(每個月實施一次)，前一週由學務處宣導提醒，此檢查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而實施。
2. 服儀檢查初檢由各班導師依服儀檢查表逐項逐一實施檢查，初檢不通過者，由學務處指定時間、地點實施複檢。
3. 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：學校採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等正向管教教育。

六、 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並公布於本校網站，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，修正時亦同。